

2026 主观应试集训模考-商法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考生的得分主要在 8~18 分之间，本题整体的难度较高。考生的回答情况总体处于中等以及稍弱的水平。本题对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公司决议、增资、新股优先认购权、公司担保、利润分配、公司资本原则、董事的忠实义务等知识点进行考查。考查内容细致，整体难度较高，并且比较灵活。因此考生的回答整体上欠佳。主要问题体现在：

1. 部分考生材料信息获取不全面，分析不缜密，遗漏材料关键信息，导致判断错误。
2. 一些同学未能很清楚的解读出题目考查的哪一部分知识点，需要从哪些方面去分析。所以在回答时偏差较大。
3. 很多同学理由分析不到位，缺少关键词和关键语句。未回答出法条关键点。未能很好地将材料与知识点结合回答理由。整体上来看，作答时说理部分回答得不够准确、全面是考生面临的主要问题。
4. 部分同学未能掌握做这类题目的思考方法与答题技巧，不能很好的将所学知识运用起来。
5. 一些同学存在知识点问题。因此答题思路混乱，考点定位错误，结论错误，答案缺漏较多。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出资制度，一方面通过对真题曾经考查过的有限公司股东具体出资数额可以大于认缴出资的考点进行了包装再现；另一方面通过约定劳务期的方式迷惑考生，考查考生对出资形式强制性规定的理解，具有一定的综合性。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的正确率中等，部分考生失分的原因在于：

1. 一些考生对材料中的出资约定没有全面分析。未准确从出资额、出资形式以及出资期限这 3 个方面回答出关键点，显示对材料的分析还不够。

2. 部分考生说理部分的回答不准确。结论正确，但是理由给出部分，未准确回答出：“有限公司股东可约定出资比例，溢价增资计入资本公积金，并非劳务直接作为出资。”缺漏较多。

3.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未根据材料准确结合到法条，对这部分知识点不够熟悉，因此判断错误。

第二问：形式上考查公司决议，内容上系对多个公司法知识点的考查，包括了公司增资决议、新股优先认购权和公司担保，具有综合性。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的正确率稍低，考生失分的原因在于：

1. 部分同学未意识到本题需要从不同部分进行分析，只回答了其中一部分，未拆分回答，因此回答不够准确和全面。

2. 一些同学能够拆分回答，但对理由方面有遗漏，显示对本题的理解能力还不够，还需加强积累。

3. 少数同学对材料的分析不到位，这部分知识还有漏洞，结论不正确。

第三问：考查股东与公司的对赌协议的效力。该规则由《九民纪要》确定。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的正确率中等，考生失分的原因在于：

1. 部分同学这部分考点不熟悉，整体没有准确考虑到本题的逻辑和考点，因此回答结论错误。

2. 一些考生结论正确，理由回答部分不够全面，在细节方面存在疏漏，显示不能全面定位法条与知识点。

3. 少数同学结论正确，但并未准确分析出本题考点，未结合《公司法》第 210 条的规定得出结论，没有把握好这一逻辑，没有结合法条与材料作答。

第四问：系对公司越权担保制度的考查，但考查方式较为隐秘。需要准确定位考点才能作答。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的正确率中等，考生失分的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对这部分考点未定位到，未考虑到越权担保，因此回答错误。

2. 一些考生判断正确，但理由回答方面未全面思考，在法条的结合上还需加强。

第五问：属于民商融合的题目，难度极高。其难度主要来自于，考生无法找到直接的法律依据，而只能根据自己对法律制度的理解作答。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的正确率较低，考生失分的原因在于：

1. 部分同学结论不正确，本题考点较为难寻，部分同学因为对题目解析不够，未定位本题实质上的考点，因此回答错误。
2. 部分同学结论正确，但理由部分有偏差，显示思考不够深入，还需加强积累。
3. 有个别同学或许是因为对题目解读不充分，只回答了结论，而未回答理由。

第六问：主要考查的是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也顺带融合民法的合同相对性的知识点。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的正确率中等，考生失分的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忽略了贾小玲的身份具有双重性，其一方面是唐云公司的股东，另一方面也是唐云公司的董事。对材料的分析不够谨慎细心，因此结论错误。
2. 部分同学未思考到，贾小玲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作为股东的合同义务以及作为董事的法定义务，只回答其中一方面。对考点的掌握不够全面，思维也不够缜密。
3. 部分考生结论正确，但在理由回答时显示思考的角度上还有偏差，因此不够完整与全面。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分析题目时缺乏框架意识，未能从知识点考查维度逐项展开。要注意思考：题目考查的哪一部分知识点，需要从哪些方面去分析。例如1小题，给出结论实际比较容易，但是这类出资约定是否有效的题目，本身最关键的即是对材料进行解析分析。因此考生在回答该问题时，只有抓住出资约定的三要素：出资形式、出资数额与出资期限，按照框架逐一分析材料，才能给出全面的答案。

2. 审题不细，遗漏题目中的部分小问或考查要点。在审题时一定要认真细心，不仅需要明确题目设问的考查方向，还要明确题目的考查要点数量，以免漏答。

3. 法条定位不准确。多数考生需要注意法条的定位和学习，法条是基础知识的载体，也是知识水平的体现。如若法条识别不正确，则容易作答错误。

4. 对材料与题目的解析以及考点定位存在偏差。很多考生对材料与题目的解析以及考点

的定位存在问题，答题存在“想当然”的情况，一定要注意跳出自己的熟悉区，主观题考试，主要都是针对细节部分入手，正所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避免因此而失分。必须结合材料猜猜命题人到底想考什么！

5. 对隐秘型考点缺乏敏感度，未能主动指出并展开分析。注意积累答题技巧和方法，对隐秘型的考点一定要指出来。例如4小题系对公司越权担保制度的考查，但考查方式较为隐秘。这种隐秘型的考点很可能设置得分点，在回答时一定要指出。

6. 遇到民法知识介入商法题目时，缺乏判断信心和“形民实商”的分析意识。部分考生在商法考试中遇到民法知识，就会怀疑自己的判断，事实上这体现了民商合一的趋势。近年来法考这一趋势明显。例如第5题，从近年来商法命题来看，此类没有直接法条依据的题目屡有出现。遇到形民实商的题目，考生应当首先从形式上找依据。并且仔细分析题干。

7. 很多考生思维的体系性不足，对常见题目未形成答题思路。商法考题的灵活性趋势之一即使用实践中看似与法律规定不同的做法起到迷惑的效果。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掌握分析方法和框架，再具迷惑性的现象都可以被我们一一击破。

8. 很多考生知识点掌握不扎实。因此失分多、分数低，考生要做到把握公司法内容规定，看破题干事实的法律关系，就能做到“他强任他强，清风拂山岗”。要注意牢牢把握基础知识点。

9. 有部分考生在回答时篇幅较长，且结构不清晰，未分点作答。考生在作答时务必要思考这道题的答案中最关键的那几个词语是什么，并把这些词语放在醒目的位置，使得阅卷者能够一眼看到。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7—15分之间，本题整体难度较大。第四问作答相对较好，第二问对罢免权限的判断也较好。第三问、第五问失分集中，第一问易混淆决议通过与有效，第六问多有遗漏。本题涉及出资期限利益、董事罢免、代持股权处分、优先购买权、利润分配与抽逃出资，常见问题如下：

1. 对规则的适用条件掌握不准。第一问中，有的考生认为表决比例达标即可要求提前出

资；第三问仅凭登记认定恒丰公司善意；第五问则认为具有股东身份便可优先购买。相关规则虽有提及，但对其适用条件的分析不足。

2. 对不同主体和行为未作区分。第二问将王小武、孙百旺的罢免作相同处理，忽略两人的任职来源；第六问笼统认定分配全部无效，没有分别评价分红决议及向不同人支付的效力。

3. 对关键事实注意不够。第三问遗漏仅一半实际出资人同意及孙百旺出具责任承诺的事实，第四问未将借款纳入交易条件的比较，第六问未注意 2020 年 12 月作出决议与 2021 年 6 月实际支付的先后关系。

4. 结论与理由不相符，法律后果交代不全。第五问虽然否定购买主张，理由却仍是价格、期限或王小武已转让股权；第六问虽提出返还分红，但遗漏抽逃出资的认定，或将返还对象误写为原股东。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考查修改章程的表决要求、出资期限利益及出资加速到期。多数考生仅答出部分内容，对决议通过但无效的理由说明不全：

1. 将表决通过误认为内容有效。部分考生以李大成持有 70% 的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为由，认定提前出资决议有效。该比例解决的是决议能否通过；提前要求其他股东出资，还须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2. 表决比例计算错误。有的因两名股东反对、只有李大成同意而认定未通过，有的把 70% 误判为不足三分之二。本问计算的是赞成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按人数表决或误用反对票比例，均会导致结论错误。

3. 对出资加速到期分析不足。不少考生只写股东享有期限利益，没有说明本案不构成出资加速到期；另有答案以经营需要或提前后仍未超过五年为由支持催缴。材料中的现金流短缺尚不能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少要求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依据。

第二问：本问考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身份及罢免权限。部分考生能按两人的产生方式作答，失分主要在于身份或职权认定错误：

1. 混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有的将其作为监事分析，有的认为均应由董事会罢免。审计委员会虽行使监事会职权，其成员仍是董事，罢免权限须根据董事的产生方式确定。

2. 没有分别判断两人的罢免效力。有的只分析孙百旺而漏答王小武，有的将两人都视为

职工代表。王小武由股东会选举，股东会有权罢免，决议有效；孙百旺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股东会无权罢免，决议无效。

3. 罢免权限的依据错误。部分考生根据李大成的提议权或持股比例判断罢免有效。提出罢免与作出罢免决议分属不同事项，股东会也无权因多数股东赞成而罢免职工代表董事。另有答案以个人矛盾、挟私报复为由否定罢免王小武的效力，未分析股东会是否享有相应职权。

第三问：本问考查名义股东处分代持股权及受让人的善意，难度较大。较多考生重登记、付款和意思表示，轻授权与知情事实，导致效力判断错误：

1. 没有根据同意范围判断擅自处分。有的仅识别孙百旺为名义股东，未说明处分是否获授权；有的把全体中层管理层知晓转让等同于全体同意，或认为一半同意已经足够。依本题事实，必要同意并未取得，孙百旺属于擅自处分。

2. 没有判断恒丰公司知情、不构成善意。部分答案以支付对价、完成登记推定善意，或只分知情与不知情两种情形讨论。孙百旺就后续代持纠纷承担责任的承诺，已反映恒丰公司知道相关情况，不能略去该事实而认定善意取得。

3. 误用合同效力或担保规则。有的只写双方自愿、意思表示真实，有的径直认定通谋虚假表示或让与担保。孙百旺未经必要同意处分代持股权，恒丰公司又对此知情，才是本问认定转让无效的理由；上述答案未就这两项事实展开论证。

第四问：本问考查优先购买权中的同等条件，作答情况相对较好。失分主要在于未比较完整交易条件，或误用担保、行权期限等理由：

1. 只比较 1 元名义价格。部分答案以王小武愿出同样价格、具有股东身份为由支持购买，未判断双方是否承担相同交易条件。李大成以 1 元转让 5% 股权与恒丰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互为条件，王小武仅提出 1 元，不构成同等条件。

2. 用低价不公平、让与担保或行权超期解释不支持。此类答案即使否定购买的结论正确，也未完成同等条件的判断。单有借款背景不能直接证明股权转让属于担保，签约后提出购买也不能脱离相关事实直接认定超期。

3. 只写一般规则，未作具体判断。“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说明了行权的一般要求，但没有判断王小武本次提出的条件是否相同，理由仍不充分。明确认定本次不构成同等条件的，方可取得相应理由分。

第五问：本问结合代持股权处分考查优先购买权，完整作答较少。不少考生结论正确，却遗漏转让无效及王小武知情的理由：

1. 沿用第四问的价格或借款条件分析。有的只比较 15 万元、借款补偿或是否作出相同承诺，有的据同价购买直接支持主张。本问须先判断孙百旺的股权是否被有效对外处分，不能只比较购买条件。

2. 未说明所主张购买的股权转让无效。部分考生只写孙百旺无权处分，或讨论王小武已经转让自己的股权、登记已经变更，没有继续判断孙百旺向恒丰公司的转让效力。因此，否定优先购买主张的理由尚不完整。

3. 遗漏王小武知情这一理由。有的只分析恒丰公司知情，未说明王小武对代持及擅自处分同样知情。本问所涉对外转让无效，王小武又明知相关事实，其购买主张不应支持。只写恒丰公司的知情情况，仍遗漏了对王小武的分析。

第六问：本问考查既有分红决议的履行、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及受领后的处理。多数考生能识别向恒丰公司分红存在问题，但其他判断多有遗漏：

1. 笼统否定全部分配。有的以分配比例不符或股权转让存在问题为由，认定全部支付无效，连同向李大成支付的部分一并否定。李大成是否足额获得分红，不影响已经向其支付部分的效力。

2. 未区分既有决议与实际支付。部分答案只讨论 2021 年 6 月付款，没有肯定 2020 年 12 月利润分配决议有效；有的用公积金、现金流或分配期限问题否定决议，脱离了全体股东一致作出既有分红决议的事实。

3. 按变更后股权判断此前分红归属。有的认为恒丰公司已经登记为股东，就可取得此前分红，或者认为分红债权当然随股权转让。既有决议产生的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不随股权当然移转，本次须向决议作出时享有该请求权的股东履行，向恒丰公司分配无效。

4. 受领后的处理不完整。大量答案以不当得利说明返还，未认定恒丰公司的受领构成抽逃出资；另有答案要求直接返还王小武、孙百旺。恒丰公司应将受领所得返还锦绣公司，再由公司向享有分红请求权的股东履行义务。直接退给原股东，混淆了两项给付关系。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设问回答不全：第一问只写“无效”，遗漏是否通过的判断；第二问只分析孙百旺，未回答王小武的罢免；第六问写明恒丰公司无权分红后便不再说明如何处理。此类答案虽有

正确内容，仍因遗漏独立设问而失分。

2. 结论表述过于笼统：第二问将两人的罢免一概认定有效或无效，第六问则用“利润分配无效”概括全部支付。由于两人的任职来源或受领依据不同，笼统作答往往连同原本有效的部分一起否定，影响相应结论的得分。

3. 事实与结论之间缺少分析：第一问虽写出三分之二的规则，却错误比较 70%；第三问提及代持身份，未分析仅一半同意是否足够；第四问注意到借款，却据此认定担保。此类答案引用了材料，但解释不当或不充分，未能说明结论的依据。

4. 不同交易及人物混淆：第五问仍围绕李大成的 1 元转让或 500 万元借款作答，或仅说明恒丰公司知情而未分析王小武。沿用前问的分析，容易遗漏本问的转让效力或知情理由，造成失分。

5. 理由空泛，或未作确定判断：第四问有的仅以“公平性”、价格过低说明不支持，第三问有的分别假设恒丰公司知情与不知情，却不判断本案属于何种情形。这些答案未依据题目已有事实作出明确分析，因而难以取得相应理由分或结论分。

6. 处理意见缺少必要内容：第六问多份答案提出返还分红，但仅以不当得利说明理由，遗漏抽逃出资的认定；有的将款项直接退给王小武、孙百旺，返还对象错误。因此，即使写出“返还”，仍不能取得受领行为定性或向公司返还的相应分数。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题目整体难度较高。本题以宏图公司、顺达公司、恒利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与债务关系为主线，综合考查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全资子公司股东知情权穿透、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股东以债权抵销出资义务以及新旧《公司法》关于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的时间适用。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考生只记住一般规则，未能把规则拆成具体条件并与题目事实逐项对应。第 1 问只写“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却没有写出真实价格被隐瞒以及“知道真实价格后三十日内、股权变更登记满一年之前”两个期间；第 3 问只写“陈某不是恒利公司股东”，却没有区分宏图公司对恒利公司仅持股 60%与对顺达公司 100%持股的不同法律后果；第 6 问只抓

住林某未缴出资这一结果，忽略了2024年3月转让早于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施行这一先决问题。

2. 部分考生能够写出结论或关键词，但没有形成完整的“结论—规则—事实—法律后果”链条。第2问将张某伪造决议直接等同于担保无效，未继续判断银行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是否属于善意相对人；第4问写出共用财务系统、银行账户和统一控制，却没有落到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及顺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第5问写出不能抵销，却未说明恒利公司已经无力清偿债务以及允许抵销会使股东债权优先受偿。

3. 部分考生分对象、分公司、分阶段作答的意识不足。第2问应先判断张某是否越权，再判断银行是否善意；第3问必须分别判断恒利公司和顺达公司的拒绝行为；第6问则应先处理新旧法适用，再分析卓帆公司转让时是否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将不同层次混在一起，容易出现结论正确但理由不完整，或者一个公司的结论覆盖另一个公司的情况。

4. 部分考生对题干关键事实提取不充分。比如第1问的“通知价格200万元、真实价格100万元”，第2问银行对股东会决议进行审查但不知道决议系伪造，第3问宏图公司对恒利公司持股60%、对顺达公司持股100%，第4问两公司共用财务系统和银行账户且资产被统一操控，第5问恒利公司已无力清偿华茂公司200万元货款，第6问股权转让发生在2024年3月且当时恒利公司经营良好、无债务，均是决定结论的关键信息。

5. 还有部分答卷存在空白、答非所问、公司主体混淆以及法律术语使用不准确等问题。有的答卷把第4问写成越权担保问题，有的把第6问直接套用新《公司法》第88条，有的只写“公司人格否认”而未说明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商法题的得分不仅取决于是否记住制度名称，更取决于能否准确定位主体、事实和责任后果。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的优先购买权及其受损救济。该问看似规则单一，实则包含价格条件、权利受损事实和两个时间限制，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两个期间遗漏：这是本问最集中的失分点。宏图公司应在林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满一年之前，并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真实价格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股权。不少考生只写“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只写三十日、只写一年，未说明两个期间需要同时满足，导致时间条件分析不完整。

2. 隐瞒真实价格的事实没有转化为法律定性：卓帆公司通知宏图公司的价格是200万元，实际转让价格却是100万元，宏图公司据此作出的放弃表示并非基于真实交易条件。应明确

指出，卓帆公司隐瞒真实价格的行为损害了宏图公司的优先购买权。部分考生只笼统写“存在欺诈”或“侵犯股东权利”，没有把200万元与100万元的差额事实写出来。

3. 同等条件理解不准确：宏图公司主张优先购买权，应当按照林某与卓帆公司之间的真实交易条件，即100万元等同条件主张，而不是按照卓帆公司此前通知的200万元主张。个别考生把宏图公司的放弃表示理解为对任何价格条件的永久放弃，或者直接据此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均偏离了本问所问的优先购买权救济。

4. 结论表达不够有条件：本问不是简单回答“能”或“不能”，而应写成“在股权变更登记满一年之前，且自知道真实价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宏图公司可以按同等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如果只写绝对结论，没有交代期限边界，容易在时间事实尚未确定时作出过度判断。

第二问：考查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核心是“越权担保—合理审查—善意相对人—担保有效”的判断链条。该问整体掌握情况相对较好，但失分主要集中在：

1. 越权担保定性未写出：张某未经宏图公司有权机关决议，擅自以公司名义为卓帆公司提供担保，首先应认定为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部分考生只写“张某伪造决议”或“张某无权代表公司”，没有明确指出越权担保这一法律关系，导致后续效力分析缺少前提。

2. 把决议伪造与银行善意混为一谈：题干明确说明张某将伪造的股东会决议提交银行审查，银行对伪造事实并不知情。银行已经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合理的形式审查，属于善意相对人。决议系张某伪造，并不当然意味着银行非善意，更不能仅凭“决议是假的”直接推出担保合同对宏图公司无效。

3. 越权不等于当然无效：对于越权担保，应区分法定代表人内部权限与相对人外部善意。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银行可以要求宏图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相对人明知或应知越权的，才需要进一步讨论担保对公司的效力。部分考生只写银行“没有过错”，但没有使用“善意相对人”并说明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决议系伪造，理由不够规范。

4. 主体和术语容易混淆：伪造决议的人是张某，不是宏图公司；银行承担的是相对人审查和善意判断，宏图公司承担的是担保合同对公司是否生效的法律后果。将“公司伪造决议”“表见代表”“银行无过错”等表述直接替代越权担保和善意相对人，容易造成法律关系错位。

第三问：考查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的穿透知情权，关键在于准确区分恒利公司与顺达公司的持股比例。该问规则相对明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两个公司的结论没有分别作出：本问应明确写出“恒利公司拒绝合法，顺达公司拒绝不合法”。部分考生笼统回答“两公司均可拒绝”或“两公司均不得拒绝”，没有回应题目对两家公司的分别设问，导致一半结论直接错误。

2. 60%控股不等于全资：宏图公司仅持有恒利公司 60%的股权，恒利公司不是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某不能基于宏图公司股东身份穿透查阅恒利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因此，恒利公司以陈某并非本公司股东为由拒绝查阅，结论上可以成立，但理由应落到“非全资子公司不能适用穿透知情权”，而不能只写“陈某不是恒利公司股东”。

3. 100%持股才触发穿透知情权：顺达公司由宏图公司全资设立，属于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图公司的股东陈某可以依照股东知情权规则，穿透查阅顺达公司的相关材料，顺达公司不能仅以陈某并非顺达公司股东为由拒绝。部分考生虽然写对了顺达公司的结论，却没有明确写出“全资子公司”和“穿透行使知情权”，理由分因此不完整。

4. 查阅对象没有写全：陈某申请查阅的是近一年的财务账簿、股东会会议记录。作答时应围绕题目所列材料进行判断，不能只分析财务账簿而遗漏股东会会议记录，也不能把股东知情权与关联交易责任、法人人格否认等其他问题混在一起。

第四问：考查横向法人人格否认，重点在于从姐妹公司之间的财产混同事实推出连带责任。该问不少考生能够识别事实，但失分主要发生在法律定性和责任后果层面：

1. 共用财务系统、银行账户和统一操控应归纳为财产混同：题干不是简单说明两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是明确两公司共用同一财务系统及银行账户，财产由宏图公司统一操控支配。这些事实应被概括为恒利公司与顺达公司之间存在明显的财产混同。只罗列事实而不作“财产混同”的法律定性，难以获得完整理由分。

2. 应准确使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本题涉及的是宏图公司控制下的两个公司之间的责任延伸，不是宏图公司作为股东对恒利公司承担责任的一般纵向人格否认，也不是简单的一人公司股东责任。宏图公司利用对恒利公司、顺达公司的共同控制，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恒利公司的优质资产，严重损害华茂公司的债权，应适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3. 结论必须落到责任后果：华茂公司有权要求顺达公司对恒利公司所负华茂公司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部分考生写到“存在人格混同”就停止，或者只写“可以要求宏图公司承担责任”，没有写出顺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这一题目所问的具体法律后果。

4. 关联交易不是独立替代理由：宏图公司操控关联交易并转移恒利公司资产，是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重要事实，但不能跳过财产混同和横向法人人格否

认的制度分析。答题时应按“共同控制—财产混同—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并损害债权人—横向人格否认—承担连带责任”的顺序展开。

第五问：考查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限制，核心是公司清偿能力和其他债权人保护。本问难度较高，失分原因较为分散：

1. 关键事实是恒利公司已经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恒利公司因订单锐减陷入经营危机，累计拖欠华茂公司 200 万元货款，经多次催讨仍无力清偿，说明公司已经处于债务危机、缺乏充足清偿能力的状态。部分考生只写“债权不能抵销出资”，或者泛泛写“会损害公司利益”，没有抓住清偿能力这一判断前提。

2. 要说明股东债权优先受偿的后果：宏图公司若以对恒利公司的 300 万元债权抵销尚未缴纳的 300 万元出资，实质上会使宏图公司的股东债权先于华茂公司等外部债权人获得实现，减损恒利公司的责任财产，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恒利公司已经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宏图公司不能以该债权抵销出资义务。

3. 临时股东会决议不能当然补足抵销条件：题干只说明宏图公司与林某在临时股东会上同意并签字盖章，并未完成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出资、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备案等完整程序。部分考生只看到“股东会已经同意”就认定抵销有效，忽略了出资制度对资本充实和债权人保护的要求。

4. 不要把宏图公司的问题与林某未缴出资混为一谈：本问判断的是宏图公司能否以其对恒利公司的债权抵销自己的出资义务，林某受让股权后未缴纳剩余 200 万元出资属于另一组事实。将两人的出资责任、股权转让责任和债权抵销问题混写，容易导致主体和责任对象错位。

第六问：考查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责任以及新旧《公司法》的时间适用，是六问中失分最集中的一问。作答时必须先处理法律适用时间，再分析转让人的主观状态：

1. 先判断新法能否适用：卓帆公司转让恒利公司 40% 股权发生在 2024 年 3 月，而新《公司法》第 88 条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不能直接适用新《公司法》第 88 条关于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规定。部分考生不作时间比较，直接写“受让人未缴出资，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 旧法规则下应判断是否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本题中，卓帆公司转让股权时恒利公司经营状态良好、盈利颇丰、没有债务，且没有证据表明林某明显缺乏缴纳出资的能力，

股权转让属于正常商业交易。既然转让时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损害将来债权人利益的恶意，卓帆公司不应对林某后来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3. 不能以后来的不能清偿结果倒推转让时责任：恒利公司是在 2024 年 10 月因订单锐减陷入经营危机，华茂公司的债权也在之后形成并发生不能清偿。部分考生只抓住“林某未缴出资”和“华茂公司债权未获清偿”，就直接认定卓帆公司应负责，没有区分股权转让时的经营状态、转让时间与后来债务发生的时间。

4. 问题问的是卓帆公司的补充责任：即使能够写出林某作为受让人负有缴纳剩余出资的义务，也不能因此直接推出卓帆公司承担补充责任。应明确回答“华茂公司不能要求卓帆公司承担补充责任”，并以新法不溯及适用、转让时无逃避出资义务恶意两层理由收束。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知识点掌握不够系统：部分考生对新《公司法》背景下的股东知情权穿透、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债权出资与抵销限制、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等新增或热点规则掌握不牢，遇到综合案例时只能调用一般公司法结论，无法准确完成制度区分。复习时应把“优先购买权的期间”“越权担保的善意审查”“全资子公司穿透”“横向人格否认”“债权人保护”和“新旧法时间效力”作为相互独立的专题整理。

2. 进行理由论证时没有结合主体和时间等关键案情进行分点论证：本题主体多、公司关系复杂，建议先列出宏图公司、卓帆公司、恒利公司、顺达公司、林某、陈某、华茂公司和银行各自的身份，再标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及 2024 年 7 月 1 日新法施行时间。尤其是第 3 问的 60%与 100%、第 6 问的 3 月与 7 月 1 日，都是不能遗漏的判断入口。

3. 没有结合题目具体的论证，按照法律构成要件的逻辑顺序进行作答。：先写明确结论，再写对应规则，随后把题干事实嵌入规则，最后落到法律后果。第 2 问可按“未经决议—越权担保—银行合理审查—善意—合同有效—宏图承担保证责任”展开；第 4 问可按“共同控制—财产混同—横向人格否认—顺达承担连带责任”展开；第 6 问可按“转让时间—新法不适用—旧法恶意判断—卓帆公司不承担补充责任”展开。

4. 答题结构上，部分同学没能做到分公司、分主体、分层次写结论：第 3 问不能用一个“合法”或“不合法”概括两家公司；第 2 问不能把张某的权限问题与银行的善意问题混为一谈；第 5 问不能把宏图公司的抵销问题与林某的出资责任混写。把每个对象单独列出，能够有效避免漏答、串答和主体写反。

5. 部分同学答题时候没有运用准确的法言法语：应使用“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穿透行使知情权”“越权担保”“善意相对人”“财产混同”“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连带责任”“丧失清偿能力”“新《公司法》第88条不溯及适用”等规范表述，避免用“控制公司所以当然负责”“银行没有过错所以有效”“公司人格否认”这类过于笼统的说法替代完整法律判断。

6. 部分同学出现结论前后矛盾的情况，应当注意理由要服务于题目：不要在第1问开头写“不能”后又在后文写“可以主张”，不要在第6问先承认转让发生于2024年3月又直接适用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新规则，也不要将与本问无关的越权担保、关联交易责任写入其他小问。完成作答后，应逐问核对“主体是否对应、结论是否明确、事实是否用全、规则是否适用、责任后果有明确的承担主体”。